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

總說明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配合擴大費基於一
百年三月七日修正發布，並自同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申報業
者已由修正前六百家至七百家增加至四千五百家，增幅達
五倍以上，且每年徵收金額已逾新臺幣九億餘元，符合原
規劃預期目標。

為推行上述業務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每年辦理例行性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（以下簡稱整治費）審查及複審
計畫，相關業務均已刊登於行政院公報周知。

經分析整治費審理成本約為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
而現有整治費申報業者約百分之七十五申報金額未達新臺
幣一千五百元，為降低審理稽徵成本，經參考我國稅務實
務審理抽查方式，特研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
則，藉以提升整治費審理效能，均衡分配審理能量。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原則

規定	說明
<p>一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為精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（以下簡稱整治費）繳費業者申報內容審理制度，提升審理效能，均衡分配審理能量，特訂定本原則。</p>	<p>本原則訂定目的。</p>
<p>二、 本原則適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每季申報整治費之案件。</p>	<p>本原則適用範圍。</p>
<p>三、 審理方式：(如附件流程圖)</p> <p>(一) 完整性審查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繳費業者透過網路申報或書面申報提送資料，審理單位應進行完整性審查。 2、 審查範圍包含繳費業者申報明細、進口報單、產製報表、匯款單據是否齊全。 3、 申報進口物質者，應檢查輸入量、進口日期及報單編號是否填報齊全，並檢查日期及報單編號是否有錯誤。 4、 申報產製物質者，應檢查產製量、製造期程是否填報齊全，製造期程是否為當季。 5、 申報案件如有遺漏、資訊不明確，應即通知繳費業者進行補件。 <p>(二) 分級審理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 依金額分級審理：申報案件依前款完整性審查，應與海關進口資料與廢棄物聯單資料，以電腦程式進行正確性自動比對，並以申報金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分級依據；如申報金額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者，應進行人工審查；如申報金額未 	<p>本原則依據業者繳費額度，進行分級審理，藉以提升整治費審理效能，均衡分配審理能量。</p>

<p>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，應依次目規定辦理。</p> <p>2、每季抽查百分之二十五：當季繳費額度未達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者，抽查百分之二十五，進行當季人工審查，並於每年度第四季審查時，檢視如有未經抽審之業者，應進行人工審查，並確保每年完成所有業者抽查至少一次。</p> <p>3、人工審查：依據業者進口報單、產製報表及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登載內容，逐筆核對業者申報輸入、產製物質及廢棄物數量。</p> <p>4、初審結果：經篩選進行人工審查案件，以人工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；未經人工審查之案件，以完整性審查結果作為初審結果。</p> <p>(三) 複審確認：</p> <p>1、前款初審結果，應每季辦理複審抽查，抽查當季申報案件百分之二十。複審結果有誤者，應就該案重新進行人工審查。</p> <p>2、經複審確認無誤後，寄發審理結果予繳費業者。</p>	
<p>四、下列案件應優先列入抽查範圍：</p> <p>(一) 與申報紀錄差異過大者。</p> <p>(二) 為本署指定類型業者。</p> <p>(三) 其他經本署認定之特定業者。</p>	<p>本原則應優先抽查之重點對象，確保審理正確性。</p>

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審理流程圖

102.4.12

